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诸暨市总工会 文件

诸人社发〔2021〕7号

关于开展全市职业技能“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的实施方案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创新性构建并完善技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培训主体和平台作用，深化“新型学徒制”培养，鼓励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落实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实施监管与服务并举，全力保障技能人才供给，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0号）、《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04号）、《关于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9号）、《诸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诸政办发〔2020〕6号）等系

列文件精神，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诸暨市总工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大规模开展技能培训

（一）多样化拓宽培训渠道和受益人员范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培训对象参加定点培训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照人社部门相关政策规定核发最高6000元/人的培训补贴和一次性鉴定补贴。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将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职业（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在校大学生、城乡劳动者纳入创业培训范围。

（二）规范化推进“互联网+培训”。理论知识、通用职业素质、疫病防治与卫生健康等综合性内容以及仿真模拟和技能视频演示等以线上培训为主；职业技能培训等实操性较强的以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方式开展。鼓励推动技工院校、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开发线上培训课程，开放线上培训资源，与线上培训平台合作开展线上培训。对各类企业（包括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运营的平台企业和新业态企业）自主或委托开展的职工（含与其建立劳动关系或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线上培训，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三）探索式开发新兴职业培训项目。坚持就业导向，突出能力建设，针对数字经济等新兴行业、新就业形态领域内的职业

加大培训项目开发力度，引入现代化手段，建立并推广在线培训、评价、认定的便捷模式。

二、大范围组织技能竞赛

（一）广泛开展万名劳动者岗位大练兵活动。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尤其是对职工人数在100人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要加强服务指导，组织一线技术工人开展岗位练兵活动，提升员工职业技能水平。符合条件、依规审批、切实执行岗位练兵方案的企业，最高可享受2万元补贴；由企业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产生的高级工，可按个人获证方式领取补贴。

（二）充分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作用。将竞赛结果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衔接，支持企业职工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在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人员，可按规定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三）全面征集全市性、区域性职业技能竞赛项目。重点聚焦时尚袜业、美丽珍珠、精密铜材、智能装备、纺织服装、环保新能源六大主导集群和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10个项目。鼓励各镇乡（街道）和企业积极申报项目，对具备诸暨市一类竞赛项目要求的，经市总工会、市人社局择优认定，可参照《绍兴市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规定作为绍兴市级二类竞赛项目享受最高不超过6万元标准的资助（需按实际支出核发）。

三、大视角推进技能评价

（一）推动建立技能人才科学评价体系。形成以市场为导向、

以企业等用人单位为主体、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要方式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指南（试行）》规定，按照“谁用人、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支持各级各类企业规范化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断优化政策，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

（二）落实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严格落实《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1〕10号）。企业在技能等级认定过程中对员工针对性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理论课时不少于课时标准的20%的，可按照初级工1000元、中级工1500元、高级工2000元、技师3500元、高级技师5000元的标准享受补贴。

四、大力度落实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围绕技能人才培养、引进、评价、使用、激励等环节，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协同联动，实现高技能领军人才重点抓、产业技能人才行业抓、企业技能人才主体抓的齐抓共管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二）加强指导监管。职业技能培训各项活动要建立政府、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鼓励第三方

机构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的监督评估工作，监督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营造良好环境。广泛发动，宣传职业技能培训各项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职能部门要为企业和劳动者做好政策咨询服务、培训指导。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培训、谁负责”的原则，组织本行业劳动者按需参加培训。

五、其他事项

（一）2021年竞赛申报单位可填写《2021年诸暨市职业技能大赛项目申报表》，明确项目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竞赛规模、竞赛时间、场地、设备、费用预算等相关情况，并于2021年6月30日前报市总工会经济工作部。联系人：何建军，联系电话：13606858521。

（二）2021年练兵申报单位可填写《2021年诸暨市企业岗位练兵项目申报表》，提交练兵实施方案，并于2021年6月30日前报市人社局职业技能开发指导中心（人社局409室）。联系人：郭霞斐，联系电话：13989500757。

（三）监督举报电话：87110391。

（四）相关政策文件可在诸暨人才服务网下载。网址：<https://www.zjrcfw.com/article/110.html>。

- 附件：1. 《2021年诸暨市职业技能大赛项目申报表》
2. 《2021年诸暨市企业岗位练兵项目申报表》

(此页无正文)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诸暨市总工会



2021年6月9日

报：绍兴市人社局，绍兴市总工会。

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诸暨市职业技能大赛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竞赛项目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参赛范围		选手规模	
预计费用			
竞赛活动保障	1. 场地保障: 2. 设备保障: 3. 技术保障: 4. 经费保障:		
表彰奖励办法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总工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1 年诸暨市企业岗位练兵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练兵项目			
主办单位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参赛规模	人	企业规模	人
预计费用			
练兵方案简介	附练兵方案 (包括 1. 场地保障, 2. 设备保障, 3. 技术保障, 4. 经费保障等)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